

赤水文史资料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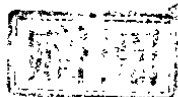


86

赤水文史资料

第一辑

CH 15/5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州省赤水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
赤水县建置沿革概述	曾文康(3)
赤水解放记事	肖光(遗稿)(17)
赤水解放前后纪实	赵君式(40)
赤水解放初期的三张文告	周德逸 抄录(51)
难忘的历史时刻	
——记赤水解放后共产党员会师大会	
	周德逸(54)
迎接赤水解放到保卫旺隆三次战斗	王干群(58)
我参加赤水县原中城镇自卫中队起义情况	
	陶梓云(71)
赤水县保警队投诚经过	刘树华、先绍武(75)
保城歼匪激战梨子坪	袁廷华(80)
守城简记	郝仁永(84)
消灭罗湘泽匪部的战斗	郝仁永(86)
剿匪战斗的回忆	袁廷华(90)
侯之担、何衡落网记	刘晏平(113)

我们战斗在川南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

.....廖林生 回忆 王 云 整理(116)

赤色“靖状生”——廖承.....邹子纲(136)

回忆廖林生同志在赤水.....丁泽炘(139)

补 白

《之溪棹歌》三首.....余 章(16)

“尧都督”攻城.....傅士心(39)

傅图章撰联《庆祝第二次革命成功》.....前 川(70)

玉蟾岩刻有廖吟.....丁泽炘(74)

封面设计、题字.....李白诗

赤水县城全景.....刘榆煊 摄

前 言

政协文史工作是周恩来总理生前的倡导，要求“把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传之后代”，指示“要存真，要实事求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政协遵循政协章程规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努力振兴文史事业，迅速形成了包括全国政协和地方政协在内的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体系。随之各地政协陆续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与日俱增，百态纷呈，琳琅满目，具有独特的风格和许多难得的史料。并且日益显示出各地政协在文史资料的征集和出版的工作过程中，更加广泛地直接间接同社会各界人士取得联系，进一步加强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同时，发掘大量的文史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对弥补历史文献之不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教育后代，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大作用。因而创出人民政协文史战线前所未有的新局面，进入了建国以来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的黄金时代。

赤水 is 黔北的重镇，与川南一水之隔，交通便利，文化发达，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物。我县政协于一九八〇年冬恢复活动，一九八一年开始征文采稿，一九八二年以油印本创刊《文史资料》。以后深得各界人士的关注，纷纷以他们的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执笔撰文，投稿日多，使本刊内容在深度和广度上逐渐有所进展，至今已出了十四期（前七期

是与赤水县志办联合出刊)。我们在这个基础上,着手编出铅印本《赤水文史资料》第一辑,现在与读者见面了,还将继续编印以后各辑,把我县政协文史资料出版工作推出新的第一步。

由于文史资料的素材基本出于作者的回忆,每因年远事久,不易记准记全,难免有漏有错,希望知情人士多予补充和指正。有些历史材料,因客观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及撰稿人的不同经历和见闻,观察问题有不同的角度,以致一事多说,一时又难以核实判断,我们不强求一致,本着“双百”精神,采取“多说并存”办法,公诸于世,让广大读者帮助我们核实资料。

文史资料作为一种史料,它必须有人和事的记述,但它毕竟是一种资料性质,对所涉及的人和事不是历史的定论,它可供治史修志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参考,不可作为任何证明之用。

我们编辑水平低,经验不够,对选编校勘各项工作,不免都有粗疏遗误之处,也望读者诸君多作指教,尤其欢迎惠赐新稿,以光篇章。

赤水《文史资料》创刊以来,一直在我县党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进行工作,并得到各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和各界人士的热情撰稿或提供有价值的史料,一并在此,表示谢忱。

赤水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月

赤水县建置沿革概述

曾文康

（一）赤水设治前的隶属关系

现在的赤水县范围内，最早设立行政建制，是在北宋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但是，在此前很早以来，赤水一带就为历代文献明确记载，属于中华民族版图的组成部份。

在赤水河流域，近年来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的工具，在赤水河的支流习水河畔，发现有氏族社会时期的岩刻符号。这说明从远古时代起，赤水河一带就有人类活动，并逐步形成了人类社会。

由人类原始群团到出现人类社会，经过漫长的岁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劳动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于是，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与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原始的氏族制度为奴隶制度所代替，开始建立了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地方政权，则是整个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份。

一个县的建置，是指地方行政区划的制度、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隶属关系。

我国古代文献，记有黄帝“画野分州”和唐尧“为十二

州”的传说。但我国最早出现的国家政权，应是在四千多年前建立了奴隶制度的夏代。古文献记载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

在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约公元前十六世纪的夏代，传说禹划分天下为九州，其中“华阳、黑水惟梁州”。（见《尚书·禹贡》）据学者考证，华阳是华山之南，黑水是今云南省西部的怒江上源。因此，现在赤水县一带，应是属于梁州范围之内。“禹别九州”的说法，虽系传说，但在历代史地著作中，多有溯述，而且在人民心理上，将“九州”作为中华民族广阔版图的代称，所以仍述于此。

在约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公元前十世纪的商代，在三峡以东、汉水以西出现了一个封国叫“巴”，其政治中心逐渐西移到现在四川的东部。《史记》载：“武王伐纣，巴人、蜀人从”。当时巴、蜀是拥护国家统一的。这个巴国从西周、春秋到战国时期（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二世纪）一直存在。今赤水县一带，应属巴国边境地区。

到了西周时期，统治机构逐渐完备。除中央的官僚系统和武装力量外，有了地方政权，即分封的诸侯国。

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衰落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已经出现了“县”、“郡”这样的地方行政建制。当时最早称霸中原的齐桓公整顿行政就有“制国为二十一乡”，制鄙为五属”的措施，属下有县、乡、卒、邑、家的统属关系，并且实行“相地而衰征”的制度，即按土地好坏分别征税。

（见《国语·齐语》）

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采取了“并诸小乡

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的措施。（见《史记·秦本记》）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秦灭蜀、巴，分别在其地设立蜀郡和巴郡。

以郡县作为地方行政单位巩固中央集权制的，是秦始皇。他统一中国后，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以后又增加到四十二郡；郡设守、尉、监的官吏，县设县令（万户以下称县长）、县尉、县丞，县以下为乡，乡下设亭，亭下有里。形成了一个严密的行政管理体制。

这段时期，今赤水县一带都属巴郡。

此后在各个封建王朝中，大体都是沿用地方行政机构的郡县两级制或州、郡、县三级制。

西汉时期，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汉王朝派唐蒙通夜郎。夜郎位于巴蜀南部，是西南少数民族侯国中最大的一个。唐蒙对夜郎侯“约为置吏”，得到夜郎侯的赞同。于是汉王朝即以夜郎为主体，又从巴蜀两郡划出一部份相邻地区，建立了一个犍为郡，郡治在僇县（今贵州遵义市西）。这是中央政权直接治理夜郎一带的最早记录。现在赤水县一带，也就由原属的巴郡而划到犍为郡辖地了。

当时的犍为郡属于益州刺史部，领十二县。其中一个叫符县。新莽时期，犍为改称西顺，符县改称符信《汉书·地理志》记有“大涉水，北至符入江。”大涉水即现在的赤水河，符县治所在今四川省合江县。现在的赤水县一带属汉代符县的范围。

东汉献帝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分犍为郡置江

阳郡。符县改称符节县，属江阳郡。郡治在今四川省泸州市。

三国时期，魏有十二州，吴有三州，蜀汉只设益州一个州。赤水一带仍属益州江阳郡符节县。

西晋怀帝永嘉（公元307——312年）后废符县，约过了四十年，到东晋穆帝永和（公元345——356年）中，改置安乐县，属东江阳郡。

十六国时期，江阳郡地属于成（汉）。

南北朝时期，实行州、郡、县三级制，今赤水一带隶属情况是：

刘宋时属益州·东江阳郡·绵水县。

南齐时属益州·东江阳郡·安乐县。

南梁时，梁武帝大同（公元535——545年）中，改东江阳郡为泸州，将安乐县改为安乐成。

北周时，武帝保定四年（公元564年）改安乐县为合江县。这是合江县名的最初出现，仍领有今赤水县一带。

隋代，改州为郡，实行州（郡）、县两级制，赤水一带属泸川郡，合江县。

唐朝初，分全国为十五道，道为监察区域，州府为一级政区，县为二级政区。全国有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复改泸川郡为泸州，领七县，其中包括合江县。

五代十国的前、后蜀时期，赤水县一带仍属泸州。

这样的领属关系，到宋朝建立以后，还持续了一百四十九年，直到北宋徽宗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在今赤水县

范围内建立了州和县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一带地区才在行政建置上和合江县分开来。

（二）从宋至清的建置和隶属

宋代政区分路、州、县。北宋时期，全国划分二十四路，南宋时期为十七路。

北宋时期是赤水一带行政建置的转折时期。宋徽宗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在当时的合江县境，建立了一个纯州，置九支县、安溪县两个县；又建立了一个滋州，置承流县、仁怀县两个县。滋州和承流县的治所，设在今习水县的土城镇；仁怀县的治所，设在今赤水县的复兴场。

这就是历史上在今赤水一带设治的开始。

纯州和滋州，均属梓州路。梓州路治设在郪县（今四川省三台县）。纯、滋二州仅建立了十二年。到了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就都废除了。纯州的九支县废为九支城，安溪县废为安溪砦。滋州和承流县治所废为武都城，仁怀县改为仁怀堡，承流并入仁怀堡。五年以后，即转入南宋时期，赤水一带仍隶泸州合江县，属潼川府路。路治设泸州。

当时的泸州东南部，有一个播州。播州是唐代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以隋代的郎州改建的，地域在今贵州遵义、绥阳、正安一带。自唐乾符三年（公元876年）以后，这里一直是由土官杨氏世袭统治。到了北宋大观年间，杨氏的第八代世袭统治者杨光荣等“以地内附”，宋王朝为了加强对播州一带的统治，才“诏建”滋、纯、祥、棣、珍等州（漆

州和珍州在唐贞观十六年即已建立过一次)。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在今川南、黔北地区,同时期内建立好几个州县和增派地方官吏的主要原因。

元代政区,分中书省和十一行省,下设路、府、州、军和县。在少数民族地区正式推行土司制度,设有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官、峽、寨、洞、甸等各级土职。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设播州军民安抚司,下设有仁怀长官司、古磁长官司,属湖广行省。今赤水一带,分属这两个长官司。这是赤水一带由原属泸州改属播州的开始。

明代政区,分十三个布政使司和三个都指挥使司,下设140个府、193个州、司、卫,1138个县、千户所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仍设有宣慰、宣抚、安抚、招讨、长官等各级土司和土府州县。

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建播州宣慰司,改属四川布政使司。直到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改土归流,结束了土司制度,播州才分建为平越军民府和遵义军民府,前者属贵州,后者属四川。贵州省一级建置,是明代出现的。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正月,置贵州都指挥司,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十府,九州,十四县,一宣慰司,七十六长官司(见《明史·地理志》)。遵义军民府领一州四县,即真安州和绥阳、遵义、桐梓、仁怀县。这是历史上第二次出现的仁怀县,当时的仁怀县知县曹一科,把县城由老仁怀旧址(今赤水县复兴场)迁到留元坝,即今赤水县城所在地。这是现在赤水县城建城

的开始，至今已三百八十多年。

清代全国划为十八省、五个将军辖区、二个办事大臣辖区，共二十五个一级政区和内蒙古等盟旗。下设府、州、厅、县等政区。

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遵义府由四川省划归贵州省。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仁怀县治又由留元坝迁到生界之亭子坝（今仁怀县境内），由遵义府通判分驻留元坝旧城。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改驻同知于旧城，建立仁怀直隶厅，直属贵州省粮储道。仁怀县仍属遵义府。这即是今赤水县与仁怀县分治的开始。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仁怀直隶厅改为赤水厅，属遵义府。

（三）赤水县名的出现和沿革

民国期间，取消了府、州、厅的名称，实行省、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县、区、乡、保、甲的行政管理体制。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一月，赤水厅改名为赤水县，这是今天贵州省正式有赤水县的开始。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贵州设行政督察专员区，赤水县属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即遵义专署）管辖。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中央、省、县、乡（人民公社）四级政权（省以下的专区和县以下的区，是行政派出机构）。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

权。人民的国家通过以上的政权建置，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成一个坚强统一的整体，“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94页）

解放后，一直继续沿用赤水县的名称，并与遵义专区保持隶属关系。

（四）县以下行政机构的设置

明代以前，在今赤水县境内有什么县以下的行政机构，文献缺乏确切的记载。

明代晚期设立仁怀县，县下辖有十个里，即仁怀、河西、土城、二郎、小溪、丁山、吼滩、赤水、安罗、礼博十里。里设里长。

清代的仁怀直隶厅，是从仁怀县十个里中划出仁怀、河西、土城三个里所建。光绪年间，改里长为总甲，下面仍设里长。里长受总甲的监督指挥。

民国以后，废总甲、里长，实则仍沿旧制。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赤水县划为七个区，区为团防局置团总，区下为保，设保董，保下为甲，设甲长。这年，赤水县的毗邻新设立了习水县，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将东皇殿（今习水县政府所在地）由赤水县划给习水县管辖。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实行乡镇邻制，改团防局为区公

所，区以下废除保甲，改保为乡，乡下为间、邻，设区乡、间、邻长。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废除乡镇间邻制，在区下建立联保、保、甲，设联保主任、保、甲长。民国二十八年（公元一九三九年），行政区划调整完毕，将原设的七个区，合并为四个区。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将原设四个区公所撤废，仅设一个土城区署。改联保为乡（镇），乡以下仍为保甲，设乡（镇）、保、甲长。全县划为二十二个乡镇，二百一十六个保。到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共领二十个乡和中城、磁新两个镇。

1949年12月1日赤水解放后，各区乡次第建立了人民政权。全县共设8个区，22个乡（镇）。名称如下。

一区域关区，领中城镇，文华、天台乡。

二区复兴区，领复兴、鼎义、丙安乡。

三区大同区，领大同、宝源、华平乡。

四区旺隆区，领旺隆、古葫、云集乡。

五区元厚区，领元厚、大群乡。

六区土城区，领土城镇、儒维、民化、文农乡。

七区醒民区，领醒民、同民乡。

八区隆兴区，领隆兴、马临乡。

1953年，取消了村的基层单位名称。城关区改为文华区，中城镇改为城关镇。当时全县有基层人民政府93个，包括城关、土城两个直属镇和91个小乡（内有3个乡级镇）。各小乡（镇）名称如下：

文华区7乡：文华、龙鼎、龙居、天台、望城、凤凰、法明；

复兴区11乡：复兴（镇）、太和、吼狮、风溪、林归、凯旋、清和、爱平、蟠龙、马鹿、丙安；

大同区12乡：大同（镇）、庙沱、石佛、荣华、华平、永合、四洞、大坝、法王、丰旺、回龙、宝源；

旺隆区12乡：旺隆、葫市、云集、龙岩、石龙、高竹、新民、崇义、柏岭、永联、顺店、进华；

元厚区7乡：元厚（镇）、大群、金沙、虎头、同心、集义、高台；

土城（黄金）区18乡：黄金、民化、华严、龙宝、三元、沙溪、兴隆、长坝、徐坝、小坝、文农、大湾、大坪、水狮、青杠、儒维、小河、和平。

醒民区9乡：醒民、同民、联合、新合、合作、合义、翻坪、龙马、响应；

隆兴区15乡：隆兴、龙凤、淋滩、临江、马临、岩寨、官寨、桃竹、符箕、新华、庙平、冕山、柑甜、陶罐、洞湾。

1958年秋，实行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全县取消了乡的建置，九十一个乡、两个直属镇，共建三十三个公社即：

城关区：领城关、文华、天台三个公社。

复兴区：领复兴、凯旋、东风三个公社。

大同区：领庙沱、东升、红洞、红龙四个公社。

旺隆区：领跃进、东风、上游三个公社。

元厚区：领元厚、虎头、金沙、火箭四个公社。

土城区：领黄金、儒维、小坝、文农、长坝、三元、民

化、龙宝八个公社。

醒民区：领火箭、万宝山二个公社。

隆兴区：领隆兴、陶罐、岩寨、马临、临江、柑甜六个公社。

1958年秋（大致九月下旬），改建八个区级单位的人民公社，四十六个管理区。即：

城关人民公社：领城关、文华、天台、凤凰四个管理区。

复兴人民公社：领复兴、凯旋、丙安、蟠龙、爱平、新店六个管理区。

大同人民公社：领庙沱、华平、永合、宝元、大坝五个管理区。

旺隆人民公社：领旺隆、龙岩、葫市、顺义、云集、高竹六个管理区。

元厚人民公社：领元厚、虎头、集义、大群、金沙五个管理区。

土城人民公社：领土城、黄金、民化、三元、龙宝、文农、长坝、儒维、小坝九个管理区。

醒民人民公社：领醒民、新合、联合、龙马四个管理区。

隆兴人民公社：领隆兴、柑甜、陶罐、临江、岩寨、马临、桃竹七个管理区。

1961年春，调整公社体制，撤区级公社，恢复区建置，四个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即：

城关镇；